证 明

XXX，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师，XXX年—XXX年担任学院XX学部XX专业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，指导毕业生论文XXX篇。

特此证明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XXX学部

2021年7月XX日

证 明

XXX，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师，XXX年—XXX年担任学院XXX学部XXX专业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，指导毕业生论文XXX篇。

特此证明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务处

2021年7月XX日